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以下簡稱督導辦法）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正常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重點

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情形。

肆、實施方式

一、 本署為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正常教學辦理情形，對其所轄之學校進行訪視：

(一)本署以每學年抽訪全國國中校數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或校數。

(二)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一至二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1. 專家學者。
2. 教師代表。
3. 家長代表。
4. 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三)隨機抽取學校，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每所學校訪視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1）進行。

(四)學校應備妥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等相關檔案資料（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2)。

(五)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查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

(六)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訪視；複查或專案訪視委員，以二人為原

則。

(七)本署視導小組到校時，地方政府應協助通知學校，並派代表參與綜合座談。

二、 地方政府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一)**地方政府應督請所轄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民中學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如附件 4-1 及 4-2）。**另應依督導辦法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

(二)前開實地視導，倘貴局（府）轄內有實驗學校者，仍應依規定進行正常教學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結合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正常教學檢核事項，則排除部分免除正常教學視導；然未排除之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三)**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並依督導辦法規定流程辦理學生及教師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答復資訊以具名方式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教師代表權益。

(四)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時，提供予委員參閱。

(五)地方政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訂定改善措施，並將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2）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及連續 2 年未符合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附件 3-3）**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署備查。

(六)地方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 115 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

首頁設置專區更新公告。

三、 地方政府應依本署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一) 其視導結果優良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1. 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2. 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 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四、 115 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將視情節輕重提高相關計畫之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至少 10%：

(一) 未依規定將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公告，且於指定期限屆期後仍未改善。

(二) 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符合項目比率低於 50%」之學校，於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及私立學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者。

(三) 針對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且未落實常態編班之學校，於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及私立學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者。

伍、 實施經費

本計畫本署視導小組委員之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視導計畫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10：00～14：30

主持人：視導小組召集人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 分鐘） 第 1 至 2 節課	1.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2.定點集合 3.委員分工討論 4.前往受訪學校	1.發送、說明受訪學校相關資料。 2.業務單位通知縣市或學校。 3.討論訪視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10：10 （10 分鐘） 第 2 節下課間	**流程說明**	1.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或相關行政人員）。 2.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目的、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10：10～10：55 （45 分鐘） 第 3 節課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1.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學習評量實施。 ■內容主要如下： **1.資料審閱**：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2.課堂巡查**：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10：55～11：05 （10 分鐘） 第 3 節下課間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1：05～11：45 （40 分鐘） 第 4 節課	**學生及教師** **問卷調查及晤談**	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1.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實施**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 2.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迴避。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1：45～12：00 （15 分鐘） 第 4 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午餐時間　12：00～13：10		
13：10～14：30 第 5 節課至 座談會結束	**綜合座談** （請學校提供 會議場所）	1.請地方政府承辦正常教學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供查閱；**倘因故無法出席者，可由局（處）指派熟稔該校視導情形之其他代理人員出席**。 2.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並與地方政府代表進行溝通、交流。 3.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受訪結果，並提出疑問。 4.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5.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4：30～	1.賦歸。 2.視導小組委員於訪視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表」，並確定「視導結果」。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視導計畫附件 2

正常教學視導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地方政府

(一)備妥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具體措施之資料，例如：訂定具體計畫、措施、受訪學校之紀錄等相關資料，**不須特別美編**(盡量無紙化作業)。

(二)於本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受訪學校通報回復單(表1)，以電子郵件寄至e-j264@mail.k12ea.gov.tw。

二、學校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1-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1.第1節至第2節(8：30～10：10)：

(1)接獲通知並準備相關文件資料。所備資料倘為電子檔案資料，請先確認檔案標示清楚且網路連接順暢;若需登入(系統或雲端)，請協助以學校人員身分登入，以供委員檢視。

(2)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2.第3節(10：10～10：55)：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課堂巡查。

3.第4節(11：05～11：45)：進行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抽訪學生將於訪視當天告知，請於第3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委員抽訪之教師參與教師晤談。

(二)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委員禮品或紀念品，亦不需準備茶點。

(三)應備齊資料如下表，其餘資料視現場委員需求提供：

115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學校版）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114～115 學年度各班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表。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轉入生編班機制。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者，應提供地方政府核定函)。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配作業	1-2	1-2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藝術才能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分組學習實施情形	1-3	-	□報府備查公文。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分組後學生名冊。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	2-1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有分組學習者應於課表呈現)。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5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未有教室日誌者，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課後輔導及留校自習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2-2	-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三、學習評量實施	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原則)。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辦理時間)。

表 1：正常教學視導：地方政府通報回復單

<table>
<tr><td rowspan="2">回復單位</td><td rowspan="2"></td><td>回復人員/職稱</td><td></td></tr>
<tr><td>通知所轄學校時間
年/月/日
○○時○○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 已通知所轄_____(學校名稱)備妥相關資料,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綜合座談。
□ 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因故無法出席綜合座談，改指派_____(姓名+職稱)出席。</td></tr>
</table>

教育局(處)學管科長：　　(簽名或用印)

視導計畫附件 3-1-1

11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檢核結果 否	說明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無特殊班級，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2-2 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無藝術才能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 分組學習實施情形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1 實施分組學習**符合下列規定：** 1. 國中一年級未實施分組學習。 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領域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領域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4. 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2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 課後輔導及留校自習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1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與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2-2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復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2-3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2-4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及公平性。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3-2-2 學校辦理模擬考能符合下列規定： **1. 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2.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3.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4.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5.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視導結果		指標符合數： □有實施分組學習，17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未實施分組學習，16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 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視導計畫附件 3-1-2

11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檢核結果 否	說明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無特殊班級，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2-2 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無藝術才能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table>
<tr><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 colspan="4">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視導項目</td><td rowspan="2">檢核內容</td><td colspan="2">檢核結果</td><td rowspan="2">說明</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 rowspan="4">三、學習評量實施</td><td rowspan="2">3-1 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td><td>3-1-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td><td></td><td></td><td></td></tr>
<tr><td>3-1-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及公平性。</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td><td>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td><td></td><td></td><td></td></tr>
<tr><td>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視導結果</td><td colspan="4">指標符合數：
□10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 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檢核事項</td><td colspan="4">□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td></tr>
<tr><td colspan="2">綜合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視導計畫附件 3-2

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

115學年度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00縣
轄屬學校總數：17
視導學校數：

辦理縣(市)督導人員對正常教學之共識培訓會議：
時間：
地點：
人數：

若學校未進行分組請填寫n
有進行分組則填寫1

	校名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三、學習評量實施					訪視日期	處置作為*
		1-1-1	1-1-2	1-1-3	1-2-1	1-2-2	1-3-0	1-3-1	2-1-1	2-1-2	2-2-1	2-2-2	2-2-3	2-2-4	3-1-1	3-1-2	3-2-1	3-2-2	3-2-3		
	範例																				
	公立學校																				
1	00國中																				
2	00國中																				
3	00國中																				
4	00國中																				
5	00國中																				
6	00國中																				
7	00國中																				
8	00國中																				
9	00國中																				
10	00國中																				
11	00國中																				
12	00國中																				
							校數														
	公立學校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	#DIV/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私立學校																				
1	00高中附設國中部																				
2	00國中																				
3	00高中附設國中部																				
4	00國中																				
5	00國中																				
							校數														
	私立學校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	#DIV/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縣市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	#DIV/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承辦人核章：

科長核章：
局(處)長核章：

視導計畫附件 3-3

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及針對未落實正常教學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一、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

○○ 縣(市) **115**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人員名冊	
身分類別	姓名
範例：國教輔導團團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針對本（115）學年度全縣(市)前三大未落實指標之改善措施說明：

視導指標	落實情形 (%)	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執行做法
範例 1-3-1	20%	
2-1-5	25%	
3-1-2	30%	

說明：請針對附件 3-2 所列全縣(市)落實情形最低的三項指標(由低至高排序)，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執行做法。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三、針對連續2年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直轄市、轄屬學校	00縣	（系統自動帶出）
轄屬學校	17	（系統自動帶出）
視導學校	0	（系統自動帶出）

學校名稱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三、學習評量實施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針對連續2年仍未改善學校所做**處置作為**（如：縣市依法規行使之行政處分）。
		1-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2導師編排作業	1-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2-1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2課後輔導及晚自習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3-1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3-1			3-1-1	3-2-3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1-1 2-1-2	2-2-2		3-2-2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3-2-3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1-1	2-2-2		3-2-1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2-3	3-1-2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1-1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1-1				2-2-2 2-2-4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1-2				2-2-3	3-1-2	3-2-3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3-1				3-2-4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1-1 2-1-2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1-1		3-1-1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OO國中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視導計畫附件 4-1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

縣市：＿＿＿＿＿＿

學校：＿＿＿＿＿＿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含導師抽籤流程)，及公告連結或相關佐證資料。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實施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領域，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領域。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與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6. 辦理留校自習，未安排教師上課或進行考試。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7.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8.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_____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
9.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訂定且公告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視導計畫附件 4-2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 _____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_____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4.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訂定且公告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